**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前言**

2023年5月2日11时55分左右，位于大兴区高米店街道乐园路20号院30号楼负2层游泳场馆内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1名人员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体育局、高米店街道办事处组成的“5·2”事故调查组，并依法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列席参加。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16﹞1号）、《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成立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并选定了有关专家及安全评价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对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评估。

受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的委托，由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针对事故企业现场检查评估情况，汇总整理了专家现场意见和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估意见，最终编制完成了《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本事故整改评估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区应急管理局有关领导、相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1 编制说明 1](#_Toc25831)

[1.1 评估目的及意义 1](#_Toc31802)

[1.2 评估对象及范围 1](#_Toc25564)

[1.3 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1](#_Toc25877)

[1.4 组织评估和开展评估 2](#_Toc13889)

[1.5 评估依据 3](#_Toc3239)

[2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5](#_Toc4709)

[2.1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5](#_Toc29253)

[2.2 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_Toc7051)

[3 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8](#_Toc12412)

[3.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整改措施情况 8](#_Toc15629)

[3.2 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9](#_Toc31771)

[4 评估意见 9](#_Toc31712)

[4.1 评估总体意见 10](#_Toc17466)

[4.2 专家现场意见 10](#_Toc22751)

[4.3 评估结论 10](#_Toc17347)

##

# **1 编制说明**

## 1.1 评估目的及意义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16﹞1号）、《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开展此项工作。

通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以实现有效督促事故发生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的落实，督促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进一步全面排查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摸清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现状；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 1.2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对象：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

本次评估的范围：政府相关部门针对《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所提出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对所提出的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 1.3 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1.3.1评估程序**

本次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程序主要包括：现场评估调查准备（前期准备）；现场评估调查实施（包括：首次会、调查评估）；评估调查总结论证；编制评估报告。

**1.3.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评估组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方法开展工作

（1）通过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生产现场，采取现场踏勘排查、调阅资料、听取汇报和询问等方式进行；

（2）评估组人员通过听取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向事故相关人员询问了解、核查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以现场检查为主，真实反映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评估人员做好全程记录，必要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检查内容、事故隐患或存在的问题等。

## 1.4 组织评估和开展评估

**1.4.1组织评估**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万安）在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主导下，组织技术人员组成综合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

**1.4.2开展评估**

评估组严格执行《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研读了《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现场核查及询问等方法，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开展评估工作。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的事故整改情况报告，对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梳理和核实，同时，对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现场评估检查，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即与事故相关单位进行了沟通，并向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反馈，要求企业立即组织整改。

评估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最终世纪万安汇总评估组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编写完成《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 1.5 评估依据

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主要依据《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

**1.5.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6）《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8）《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9）《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10）《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11）《北京市消防条例》

（12）《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

**1.5.2标准规范**

（1）《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2-2017）

（2）《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1部分:游泳场所》（GB19079.1—2013）

（3）《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52部分：游泳场所》（DB11/T1322.52-2018）

（4）《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 1322.2—2017）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6，2018修订）

（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7）《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8）《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

（9）《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1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1）《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12）《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

（13）《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

（1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1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6）《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7）《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18）《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

（1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2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2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

（22）《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

（2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24）《建筑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

（25）《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26）《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TSG R5002-2013）

（27）《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28）《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29）《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1.5.3其他资料**

（1）《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

（3）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 **2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出具了《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各部门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事故责任单位已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分。详细评估过程如下。

## 2.1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1.1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单位追究建议情况**

（1）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润嘉物业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游泳馆内1名救生员值班、救生员违反工作职责的事故隐患；违规将游泳池场地交给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游泳）的单位经营游泳培训项目；未与子城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该单位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子城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游泳）经营游泳培训项目；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该单位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1.2 事故调查报告追究责任单位落实情况**

（1）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润嘉物业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六）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肆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4-1号。

（2）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子城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六）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肆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4-3号。

## 2.2 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2.1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人员追究建议情况**

（1）经事故调查组研究和公安部门认定，事发当天值班救生员李某未能及时发现游泳者溺水并采取救援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区公安分局拟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2）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侯某，游泳场所负责人。未检查游泳场所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救生员1人值班的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救生员违反工作职责的行为，其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3）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薛某，子城公司总经理。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游泳馆，及时消除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其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4）马某作为体育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所分管科室（安全科）对高危行业经营单位监管不力，对其约谈提醒。韩沛霖作为区体育局安全科负责人以及片区（高米店街道）管理人员对高危行业的从业人员教育引导不到位，对辖区内的高危行业经营单位监管不力，给予诫勉处理。安全员王凯（区应急局派遣至体育局外聘人员）作为高米店街道片区监管人员，由区体育局与应急局协商给予相应处理,并向体育局下发监察建议书。

（5）高米店街道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对辖区内体育健身场所负有综合监管责任，王某作为平安建设办公室副科长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力度不够，对行业生产经营企业的督导不够，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2.2.2 事故调查报告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大兴区公安分局认定当班救生员李某未能及时发现游泳者溺水并采取救援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2）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游泳场所负责人侯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八）规定，决定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陆万零柒佰壹拾柒元柒角玖分）百分之三十五（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壹元贰角贰分）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4-2号。

（3）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子城公司总经理薛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四）规定，决定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叁万叁仟元）百分之四十（壹万叁仟贰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4-4号。

（4）区体育局对安全科马某约谈提醒，对安全科负责人以及片区（高米店街道）管理人员韩某给予诫勉处理。区体育局与应急局对安全员王某（区应急局派遣至体育局外聘人员）作为高米店街道片区监管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5）北京市大兴区纪委、大兴区监委已对高米店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副科王某给予批评教育。

# **3 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针对《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根据现场核实检查，已基本整改落实完成。

## 3.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整改措施情况

（1）事故调查组要求事故责任单位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对事故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处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应急救援预案，明确人员分工，加强应急救援演练，深入排查游泳场馆内的安全隐患问题，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2）事故发生后，区体育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体育项目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以“5·2”亡人事件为警钟，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并每天通过微信群发送安全信息。二是依托《大兴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深化年行动实施方案》《北京市体育局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场所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等上级部门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三是进一步加强部门与属地的安全检查联动，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及时与应急、消防、属地政府开展联合检查工作，全面开展游泳场馆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压紧压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巩固深化重点行业、薄弱环节综合治理，切实提升体育行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水平。

（3）事故发生后，高米店街道办事处针对此次事故开展以下工作：一是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压紧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真正落实到位。二是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和频次，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餐饮企业、学校幼儿园、商超市场、宾馆酒店、文化娱乐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指导企业有效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自查自纠，督促企业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通过日常检查同突击夜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三是持续加强宣传教育，继续组织开展企业法人安全生产培训班、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作推进会、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会，不断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提高企事业单位法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同时要求各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督促企业加强员工三级培训、教育，尤其是新入职人员的岗前培训。

## 3.2 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1）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查阅及现场沟通交流，对照评估标准，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落实基本到位，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其整改措施的完成情况如下：

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制定了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安全检查工作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定期开展了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大兴区体育局针对此次事故下发了《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关于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九里健身俱乐部工作情况的报告》（京兴体党组[2023]9号），责令游泳池暂停营业，并针对此次事故印发了《大兴区2023年夏季游泳经营场所联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以控制和减少此类事故的发生。

（3）高米店街道办事处针对“5.2”事故下发了《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关于“5.2”事故工作情况报告》（兴高街文[2023]41号），并开展了健身场所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做到汲取事故教育，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部署，维护辖区安全形势稳定。

# **4 评估意见**

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里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基本落实到位，对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政府令217号）等要求。

## 4.1 评估总体意见

结合《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对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措施与现场评估情况，经过对现场基础资料的查阅、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对评估表逐条、逐项进行评估，最终确认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对该公司应处理的人员处罚已经基本落实。

## 4.2 专家现场意见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现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现场检查评估评估组认为：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的现场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

## 4.3 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前期评估组调研、现场评估检查及后期经评估组与专家进行研讨，评估组认为：

事故发生后，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等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基本落实到位。

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政府令217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的要求。